

各初期管理層股東、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錦興集團有限公司、Effectual Agents Limited、Final Result Limited及Massive Result Limited均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而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向元大（作為配售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

- (i) 將會及促使其聯繫人士及所控制之公司或代其本身或有關證券之登記持有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之代名人或信託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元大（代表包銷商）允許下）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有關期間」）其將把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認可之託管代理保管；
- (ii) 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經元大以書面預先批准，否則其不會也不會促使其任何聯繫人士及所控制之公司，或代其本身或有關證券之登記持有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之代名人或信託人就任何有關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質押或抵押予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界定之認可機構作真正商業貸款之抵押品除外）在有關期間內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設立任何權利（或訂立協議作出上述行為），或會將其直接或通過另一間公司間接控制而為任何有關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之實益擁有人之公司之任何股權（質押或抵押予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界定之認可機構作真正商業貸款之抵押品除外）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協議作出上述任何行為）；及
- (iii) 於有關期間內(a)其或其聯繫人士或所控制之公司或代其本身或有關證券之登記持有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之代名人或信託人如質押或抵押有關證券中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會立即以書面告知本公司及元大有關之質押或抵押事宜，連同質押或抵押之證券數目、作出質押或抵押之目的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細節；及(b)當其或其聯繫人士或所控制之公司或代其本身或有關證券之登記持有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之代名人或信託人收到質押人或抵押人示意（不論口頭或書面），表示質押人或抵押人將會或已或有意出售所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有關證券，會立即以書面告知本公司及元大有關此等示意或出售事宜及因此而受影響之證券數目。本公司收到有關書面資料後，會盡快在可行情況下通知創業板及於報章發出通告向公眾披露。

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聯交所、元大(作為配售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

- (i) 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有關期間」)，倘該等出售導致彼等於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合共所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少於35%，彼等將不會出售於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其將會及促使其聯繫人士及所控制之公司或代其本身或有關證券之登記持有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之代名人或信託人於第二個六個月有關期間，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接納及元大(代表包銷商)所允許之託管代理保管；及
-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有關期間內(a)其或其聯繫人士或所控制之公司或代其本身或有關證券之登記持有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之代名人或信託人如質押或抵押有關證券中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會立即以書面告知本公司及元大有關之質押或抵押事宜連同質押或抵押之證券數目、作出質押或抵押之目的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細節；及(b)當其或其聯繫人士或所控制之公司或代其本身或有關證券之登記持有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之代名人或信託人當其收到質押人或抵押人示意(不論口頭或書面)，表示質押人或抵押人將會或已或有意出售所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有關證券，會立即以書面告知本公司及元大有關此等示意或出售事宜及因此而受影響之證券數目。本公司在收到有關書面資料後，會盡快在可行情況下通知創業板及於報章發出通告向公眾披露。